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 服务项目

310120000251024145260-20283385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24145260-20283385

项目名称：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名称：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进行搬迁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且高质量完成服务。按照采购单位每份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内容，签订独立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每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注：（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2）园林项目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楼 308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2-11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 话：13761585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 系 人：陆工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张怡赟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建设规模	对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进行搬迁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且高质量完成服务。按照采购单位每份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内容，签订独立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每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5.	服务地点	奉贤区。
6.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结算价3%的比例扣罚（如供应商自报更高的处罚承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7.	服务期限	12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范围	包括清除杂草、绿地清理、搬迁绿化、铺设草皮、回填土方等交通安全设施内容的实施服务、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

		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服务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实施作等。
10.	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注：（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2）园林项目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2.	最高限价	人工（含规费）、材料、机械计费基数以市场信息价作为依据，其中人工（含规费）以区间低值为依据。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40.73%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1.6% ； 其他措施费费率：1.49%。 投标下浮率（下浮率指绝对值，且以下述标准收费单价为基

		准)不得小于 5%,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即投标优惠率可以为 5%、5.1%、5.2%、...6%、...7%、...8%、.... 各项下浮率须统一。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3.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不提供。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5.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 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 如控股股东(直接

		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 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7、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9750 万元。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y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楼 308 会议室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30 时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楼 308 会议室
9.	投标文件提交时需携带其他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0.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	------	----------------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不接受无设计、实施资质资质条件的成员。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实施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材料

4.1 供应商对实施现场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实施现场提供的工程材料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

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d. 项目需求；
- e. 合同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评标办法；
- h.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

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

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下浮率。如果书面与电子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2 投标下浮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优惠率。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下浮率报价，如出现 2 个不一致的下浮率则为无效标。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高投标下浮率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

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出具履约验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3. 中标服务费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2.9750万元。

43.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4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供应商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的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方便管理、确保道路绿化搬迁修复时效性要求等综合考量，提高和保障道路绿化搬迁修复项目的质量，满足道路的承载能力、安全性和舒适性的要求，减少对交通出行、市容环境的影响，规范掘路修复（绿化搬迁）系列流程。

二、项目主要服务工作内容

对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进行搬迁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且高质量完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清除杂草、绿地清理、搬迁绿化、铺设草皮、回填土方等设施内容的实施服务、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处罚要求

1. 安全事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

1）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合同结算价的 10%计扣；

2）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合同结算价的 5%计扣。

3）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2. 质量事故

1）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合同结算价的 10%计扣；

2）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合同结算价的 5%计扣。

3）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五、合同订立、结算

按照采购单位每份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内容，签订独立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每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奉贤区。
3.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项目实施内容: 对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进行搬迁服务,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且高质量完成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结算价 3%的比例扣罚。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

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其他措施费、

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直至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按清单计价规则及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按照采购单位每份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内容，签订独立合同，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每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1) 要素消耗量：可参考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乙方自行测算确定消耗量。

(2) 要素单价：人工（含规费）区间值低值、材料、机械单价按项目实施当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市场信息价计取（当月未公布以前一月计取）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若无信息参考的承包人自报适当的价格。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费率：按投标自报费率计取。

(4) 增值税税率：9%。

投标自报费率具体详见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根据甲方指令单签订对应的绿化搬迁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人工费的 10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若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本项目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项目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4)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甲方提供具体信息。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验收办法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由乙方牵头，会同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处罚。

2. 服务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按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服务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项目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型冠状病毒、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实施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实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

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方、乙双方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实施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实施工期。

十二、实施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一旦项目产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都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项目质量一旦出现缺陷，则严格按照实施单位投标文件的缺陷、质量事故赔偿承诺，要求实施单位赔偿，责成实施单位按照缺陷修复承诺进行修复，费用由实施单位承担，扣罚承包人。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实施承包合同书,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实施,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实施组织设计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建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实施的监督管理。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我方实施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我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费用由我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中,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区管道路绿化搬迁服务项目包 1

名称	计费基数	下浮率（%）（折扣率、%）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实施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绿化搬迁方案； 3) 实施方案相关措施； 4) 人员配备； 5) 养护物资、设备配置； 6) 其他（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3.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名称）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

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评审下浮率) × 30% × 100。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下浮率。

(3) 评审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即评审下浮率。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①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注：（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2）园林项目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最高限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下浮率（下浮率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如出现 2 个不一致的下浮率则为无效标； ②投标下浮率不小于 5%。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期处罚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计算价格评分：①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有效的投标下浮率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得满分30分；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评审下浮率）×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20分，则其报价得分按20分计取。
技术得分	70	项目理解	10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5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0-5分）。
		绿化搬迁方案	15	1、对各投标人的绿化搬迁方案综合评审：绿化搬迁是否科学合理（0-5分）； 2、搬迁方案是否合理、具有针对性（0-5分）； 3、对本项目搬迁内容的养护技术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情况，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情况。（0-5分）
		实施方案相关措施	25	对各投标人的绿化搬迁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2、对各投标人在绿化搬迁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3、对各投标人的绿化搬迁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4、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0-5分）； 5、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0-5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该项目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5-10分）
		养护物资、设备配置	5	对各投标人配备的设备、设施配置充分性、管理设施用房距离事宜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